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17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 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6-49）要求，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晋江下游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泉州市水利局、泉州市移民发展中心，泉州台商区农环局、南安市水利局、惠安县水利局，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专家。会议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后，对《规划

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

审查认为，《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泉州市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并对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予以批准，符合有关工作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规划报告》根据本阶段工程总布置、施工总布置和工程管理等设计成果确定用地范围，按用地性质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审查认为，排涝工程永久用地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确定基本合适。

二、实物调查

泉州市、晋江市、南安市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分别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主要实物有：征收土地 1328.62 亩，其中：耕地 39.35 亩、园地 6.03 亩、林地 32.70 亩、草地 8.45 亩、商服用地 0.03 亩、工矿仓储用地 0.40 亩、住宅用地 44.18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0 亩、特殊用地 0.04 亩、交通运输用地 26.4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59.57 亩、其他土地 4.26 亩；施工临时用地 253.19 亩，其中：耕地 117.63 亩、园地 0.57 亩、林地 14.54 亩、草地 0.65 亩、商服用地 0.03 亩、工矿仓储用地 1.42 亩、住宅用地 21.4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43 亩、特殊用地 0.04 亩、交通运输用地 7.8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40 亩、其他土地 1.22 亩。需搬迁人口 7 户 32 人，影响房屋 2544.87m²。影响四级

公路 1.49km、机耕路 1.20km，以及桥涵 11 座；影响铁塔（10KV）3 座、水泥双杆（10KV）16 座、电杆（0.4KV）13 根、10kV 输电线路 2.56km、0.4kV 输电线路 5.7km 及变压器 1 台；影响电信线路 0.11km。

审查认为，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依据、原则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实物调查内容和调查成果基本满足移民规范要求。

三、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规划报告》提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6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

（二）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 6%。经计算，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104 人，搬迁安置人口 34 人。

（三）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规划报告》提出，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同时，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四）根据移民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规划报告》提出，移民搬迁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审查认为，农村移民安置规划采用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和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农村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四、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报告》提出的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基本可行。

五、专项设施处理

本工程涉及的专业项目有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规划报告》根据各专业项目受影响情况，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分别提出了以下处理方案：

（一）交通工程设施：对影响的四级公路 1.49km 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予以复建；对影响的机耕路 1.20km 和桥梁 11 座予以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二）电力工程设施：对影响的铁塔(10KV)3 座、水泥双杆(10KV) 16 座、电杆(0.4KV) 13 根、10kV 电力线路 2.56km 和 0.4kV 输电线路 5.7km 及变压器 1 台予以同规模复建。

（三）通信工程设施：对影响的通信线路 0.11km 予以同规模复建。

审查认为，各专项设施处理的原则是合适的；根据建设征地实际情况，提出的各专业项目处理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六、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内容、方法及结论基本合适。

七、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内容基本合适。

八、听取（征求）意见

《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九、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规划报告》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算进行了编制，内容如下：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和规范规定。

（二）投资估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为 2026 年第一季度。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政办规〔2023〕7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台管规〔2023〕5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南政规〔2023〕7号）。

（四）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及各县配套文件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本工程临时征用土地补偿费包括施工期影响补偿费、青苗及地面附着物、地力恢复费、复垦费。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各县耕地年亩产值及施工影响期计算；地力恢复费按耕地年产值1倍计列；复垦费参照省内同类工程计列。

（六）房屋补偿费根据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并参照泉州市境内其他同期类似工程，确定房

屋补偿标准。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参照临近同类项目确定；装修补助费暂按主房补偿费的 30% 计列。

（七）根据泉州市及相关县（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分析确定搬迁补助费等补偿标准。

（八）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专项设施复建规划设计成果计列复建费用。

（九）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确定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评审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审查认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福建省及泉州市的有关政策和规范的规定。经核定，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静态总投资为 6068.07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 年 5 月 19 日



